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教師師資素質並改善師資結構，以積極推動教師教學、學術、實務、研發與產學等發展，依據本院組織要點，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院教師教學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院教師學術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院教師實務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院教師研發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研議本院教師產學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院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1~15 名，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。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主任推派所屬教師代表 1~3 名，經院長遴選之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